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提升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協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及桃園市區公所統計相關人員提升統計專業知能並增進各機關間之業務溝通與交流。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統計相關人員(含兼任)等
- 四、研習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 五、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 六、研習時間及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104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時間 / 流程	課程名稱	時間 / 節	講師
09:30~09:55	報到及就位	25 分鐘	
09:55~10:00	主辦單位宣導注意事項	5 分鐘	
10:00~11:30	統計停看聽	90 分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李佳航副執行長
11:30~	賦歸		